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建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现有校区2个，分别位于广州、东莞。现有学生22270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0人、本科生22270人、专科生0人、留学生0人），教职工1189人。学校党员人数1098人。学校党委下设基层党委（党总支）17个，党支部43个，共有党员1098名。教工党支部27个，教工党员481人（占学校党员人数43.8%），其中专任教师党员261人（占教工党员54.3%）、正高级专任教师党员23人、副高级专任教师党员30人、35岁以下专任教师430人。“双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副高以上、博士）党支部书记1人。学生党支部16个，学生党员617人（占学校党员人数56.2%）。

二、经验亮点

1.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018年春季学期，我校继续实施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各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上每学期第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在新生中开展党的知识教育。在全校范围内按照“六个一百”宣讲行动要求逐级落实，学校领导、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教师、辅导员在全校范围展开宣讲合计80余场，其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特别邀请广东社会科学院王珺院长、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李辉教授来我校进行宣讲，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动二级单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课堂、进院系、进机关；校团委在全体青年学生中分层分类开展学习宣讲活动共计143场,覆盖学生12017人。

2.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同时部署、同步落实，强化责任管理。校长兼任党委副书记，建立了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制度，党委班子成员均参加校长办公会，确保党委在学校管理上的监督权和决策上的参与权；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把人才选用政治关，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在学校重大问题决策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作为党委班子的负责人，切实履行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上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一岗双责”的责任落实，重视党风廉政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一岗双责”的意识，校党委与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对重点部门、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梳理和防控。本年度我校无违反党风廉政事件发生。

3.从严从实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工作的规范性水平。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完善了党的组织建制，完成了二级党组织的组建和支部换届工作；规范了党员发展工作；把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党组织负责人的考核评议；深化“两学一做” “三会一课”常态化制度化。

4.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筑牢意识形态的安全防线。针对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校园网络安全、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党团组织建设管理建立严格的审查、审批制度，确保学校意识形态主阵地安全可控。

坚持理想信念教育，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思政”格局，构建“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成功地将思政理论与实践教育相结合，为学生了解社会、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搭建了培养平台，使学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有更多获得感。截止到2017年，已有5000余名学生投身思政理论的课程实践，创造出一系列实践成果。2017年，我校获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学联授予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5.党委重视共青团改革工作，召开了多次专题研究会议，通过《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解决了校团委独立设置为正处级单位的建制问题。我校共青团工作成绩突出，在深化实施“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的四大行动中，做好“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工作，2017年共获244项省级以上奖励，更获团省委授“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

6.继续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完善了党委职能机构的设置，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一系列部门，选优配齐党务干部。

7.为提升党员党性、提高党员组织性，我校自2017年10月始，启用建行“党费易”系统，保证每名党员能按月自行缴纳党费。

三、党建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1.个别党支部存在党组织生活不规范，规定动作不到位；基层党建的规范性、科学化水平和创新意识有待提升。2.增强二级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增强队伍建设，目前的党务工作多为年轻的行政人员、专职教师兼任，校党委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核定党务工作量，推动党务工作者待遇政策进一步落实。

3.加强培训工作。我校在前期组织对党支部书记开展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加大对各级党务干部的培训力度，为基层党组织配备教工党建组织员和学生党建组织员。“双带头人”培养工作仍需进一步推动落实。